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乡政办发〔2024〕40号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实施“百才兴百业 百社兴百村”工程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 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关于深入实施“百才兴百业 百社兴百村”工程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深入实施“百才兴百业 百社兴百村” 工程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试行）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省委、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结合省委、市委有关安排部署，县委、县政府决定在全县继续实施“百才兴百业 百社兴百村”工程（简称“双百”工程），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实现农民增收致富，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结合县情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省委、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县委“一六二”总体思路，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为目标，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全面推进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大振兴”，通过聚集资源、聚合力量，示范带动、递次推进，培育一批乡村人才，打造一批产业示范，树立一批村庄样板，推进农业“接二连三”，丰富乡村经济业态，拓宽群众增收渠道，全面推动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迈出新步伐，奋力打造乡村振兴县域样板。

二、总体目标

从2023年起，立足地域特色、农情特点、产业特性，利用三到五年时间，培养100名能够引领一方、带动一片的乡村实用人才带头人，提升100个优势特色明显、示范带动产业发展、增收效果显著的特色种养基地，打造100个服务管理规范、发展规模适度、联农带农益农作用强的新型经营主体典型，创建100个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乡村振兴示范村，每个乡镇选树一批环境品质高、经济效益好的美丽奋进庭院，示范引领带动全县乡村振兴，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分类推进。充分发挥政府的宏观指导、政策引导、公共服务职能作用，通过产业规划、资金撬动、协调服务等方式，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坚持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科学制定实施方案，分大、中、小梯次推进，保持创建工作的整体性、连贯性和协调性。

（二）市场主体，财政奖补。坚持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能人大户等为创建主体，这些主体既是参与者、建设者又是受益者。建立“主管部门定标准，经营主体抓创建，财政奖补促发展”的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撬动作用，调动社会资本积极性，激发市场经营主体的内在动力。

（三）科技支撑，人才驱动。强化科技示范的带动和辐射能力，发挥农业科技成果的推广转化和产业带动作用，鼓励引进新技术、新品种、新成果。突出抓好龙头企业、种养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业新型经营主体骨干培训，有效构建科技人才体系，促进全县农业产业化、规模化发展。

（四）统筹兼顾，做好结合。统筹各部门、各方面的力量和资源，采取针对性强的扶持政策，分类分级梯次推进。将“双百”工程与区域功能覆盖、巩固脱贫成果、乡村旅游发展、农业领域招商、土地适度规模经营相结合，推动农村产业融合、农业提质增效、农民增收致富。

四、重点内容

（一）培育乡村实用人才。乡村振兴关键在人，核心是人才。按照“在现有经营主体中引导提升一批、在乡村能人中挖潜培育一批”的方式，积极探索“乡村能人+产业基地+农户”等模式，培育一批乡村技术能手、命名一批“乡宁农匠”、培养一批“营销达人”，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带动当地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形成“培育一批能人、振兴一方产业、繁荣一方经济、致富一方百姓”的发展格局。

（二）打造乡村特色产业。围绕城北垣、谭坪垣水果产业带，沿黄花椒产业带，双鹤、尉庄有机旱作粮食作物产业带，高速及国省道沿线特色产业和生态养殖产业带“四条产业带”

规划布局，提升一批乡村特色产业基地，构建“基地+基地”形成“产业园区”，加快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进程，推广应用农业标准化生产技术，在全县树立标准化生产基地样板，示范带动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实现农业产业化、集约化、现代化生产。同时，结合自然资源优势，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进一步拓展农业产业新业态，实现乡村产业跨界发展，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

（三）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坚持“积极扶持、规范提升、典型引领、发展壮大”的原则，从注重数量增长转向量质并举，加强培训指导，狠抓规范提升，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构建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相结合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培育一批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产品加工企业等产业典型，推动形成“种养基地+加工（储藏）+品牌+营销”的全产业链生产经营体系，促进农村经济多元化发展。

（四）推进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等五方面内容，扎实做好乡村产业、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重点工作，打造一批省、市、县三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同步抓好精品示范村、提档升级村、环境整治村建设，梯次推进区域产业发展更加稳固，农村基础设施更加完善，乡村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农民收入稳步增长。同时，围绕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创建“五美”庭院，因地制宜

发展庭院特色种植、手工、文化旅游、生产生活服务，拓展庭院经济增值增效空间。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依照《关于乡村振兴县级示范村创建的指导意见（试行）》（乡巩固振兴组〔2022〕25号），原则上每个村投资不超过300万元，产业投资不低于30%，人居环境整治投资不高于50%，群众参与度高，且利益联结机制紧密。

五、申报条件

申报条件详见各专项奖补方案，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国家、省、市、县产业发展相关政策，符合全县产业规划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

（二）产业类项目要具备一定的规模，具体以专项奖补方案规定为准。

（三）实施主体（不含家庭农场）与农户建有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

（四）实施主体具有完善的经营手续、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

（五）各类项目需符合土地、生态环保、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等有关要求。

六、创建程序

（一）遴选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经营主体和个人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营主体需提供编制项目实施方案、资金使用计划表和个人需提供相关资历证明。乡镇政府初审后出具

推荐意见上报县级主管部门，乡镇要重点对实施主体申报条件和实施方案进行审核，确保实施主体符合申报条件、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可行。

（二）县级审核。县级主管部门成立工作专班，对申报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对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批复。

（三）组织实施。实施主体根据批复意见，组织项目实施，并完善相关资料。属地乡镇政府负责项目日常监管建设，工作专班负责技术指导、项目绩效验收等工作。

（四）项目验收。项目建设完成后，由实施主体自验，自验报告报乡镇人民政府，乡镇初验审核后，以正式文件向县级主管部门上报申请验收报告。县级主管部门聘请第三方共同出具项目验收意见。验收完成后，由县审计局对项目进行审计，审计结果作为最终奖补依据。

（五）资金拨付。各类项目完成一批、及时组织验收一批、公示一批、拨付一批。

七、奖补办法和标准

（一）奖补办法

1. 奖补对象为符合条件、完成创建标准并验收合格的主体和个人。
2. 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奖补实行最高限额。
3. 奖补资金直接拨付给实施主体及个人。

4. 对农文旅融合项目，结合文旅产业奖补政策，遵循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的原则。

（二）奖补标准

1. 具体详见各专项奖补方案。

2. 对当年新评为市级、省级、国家级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分别一次性奖补10万、20万、50万元。

3. 对当年新评为市级、省级、国家级的示范合作社、示范家庭农场，分别一次性奖补1万元、2万元、5万元。

4. 对县域内当年首次认定入选“临汾优选”的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一次性奖补5万元。

5. 对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到期续认证取得证书的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一次性奖补5万元。

八、有关要求

1. 形成一定规模固定资产的项目，必须在行政审批局立项并在统计部门备案入库；

2. 所有申请财政奖补项目均为当年新建或改扩建项目；

3. 所有奖补项目如果争取到上级专项资金扶持的，或享受其他同类项目资金的，不再列入本奖补扶持范围。

九、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县级层面调整充实了“双百”工程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进创建工作。“双百”工程项目将纳入巩固

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安排项目资金。各乡镇要积极宣传“双百”工程项目政策，引导广大农民群众和社会力量参与。

（二）技术保障。加强与农业科技院校合作力度，强化对农技干部、企业法人、职业农民等进行农业实用技术培训，确保农业实用技术到园区、到基地、到田间地头。宣传农业实用技术，推广秸秆还田、测土配方施肥、深耕深松、良种良法、病虫害综合防治等技术。全面实行标准化生产，鼓励企业进行品牌认证，建立质量可追溯体系。

（三）用地保障。坚持“自愿、有偿、互利”的原则，通过多种方式，引导农村土地使用权的有序流动，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对种养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加工企业、家庭农场和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等用地，直接用于特色农业发展及农业园区建设的配套设施用地，属于永久用地的项目需提前谋划选址，纳入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实用型村庄规划中，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可以通过增减挂等方式解决。

（四）金融保障。深化银企交流合作，有效破解“钱从哪儿来”的难题。用好金融工具，充分发挥创业担保贷款、“富民贷”等金融产品作用，为市场主体发展产业提供资金保障。推动农业保险“提标、扩面、增品”，鼓励发展新型险种。

本实施意见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本意见试行期

2年，从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领导小组可根据上级相关政策和我县实际情况适时进行调整和补充。

- 附件：1. 乡宁县深入实施“百才兴百业 百社兴百村”工程
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2. 乡宁县乡村实用人才培育认定奖补方案
 3. 乡宁县标准化种植基地创建奖补方案
 4. 乡宁县标准化养殖基地创建奖补方案
 5. 乡宁县家庭农场（合作社）扶持培育奖补方案
 6. 乡宁县农产品加工主体培育奖补方案
 7. 乡宁县美丽庭院创建奖补方案
 8. 乡宁县庭院经济创建奖补方案

附件 1

乡宁县深入实施“百才兴百业 百社兴百村” 工程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经研究决定，现调整充实乡宁县深入实施“百才兴百业 百社兴百村”工程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李永芳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	组	长：	张晓丽	县委副书记
		卫 明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	陈建强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杨 娜	县委信息化中心副主任	
		郑少辉	县纪委监委、监委委员	
		董锄云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杨彦龙	县财政局局长	
		乔建军	县审计局局长	
		杜建岗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薛闫平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曹光杰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金学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姚凤鸣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师军堂 县林业局局长
杜浩江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张世峰 县工信和科技局局长
臧 宁 县统计局局长
张志刚 县畜牧发展中心主任
刘继荣 县科技服务中心主任
王东艳 县妇女联合会主席
杨德林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乡宁监管支局局长
10个乡镇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董锄云同志兼任。

附件 2

乡宁县乡村实用人才培育认定奖补方案

一、认定条件

(一) 乡宁农匠。指在乡宁县域内，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农产品加工、种植养殖、农业农村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等，且熟练掌握技术技能，为农村经济发展作出积极贡献，起到示范带动作用的农匠型人才。具体认定条件如下：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报“乡宁农匠”：

(1) 具有农业、人社部门认可的高级技能水平，在本行业能起到技术指导和服务的；

(2) 县级技能竞赛获奖者；

(3) 市级农业农村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4) 市级技能竞赛三等奖及以上获得者；

(5) 排名在第一、第二位的本行业领域专利获得者。

2. 种养加工仓储服务规模需达到以下标准：

粮食种植（含杂粮）50亩以上，蔬菜种植20亩以上，水果、干果种植30亩以上。生猪养殖年出栏200头以上、牛养殖年出栏20头以上、羊养殖年出栏100只以上、蛋鸡养殖存栏3000只以上、肉鸡养殖年出栏5000只以上。中蜂养殖30箱以上；水产养殖5000尾以上。加工业年产值达30万元以上；仓储业年产值达50万元以上。

3. 申报者需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

(二) 营销达人。

1. 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无负面社会舆论；

2. 从事农产品营销的产业发展带头人、返乡创业大学生、乡村生活记录者或村干部等；

3. 通过短视频、直播、电商等平台年销售农产品金额达30万以上。

二、认定程序

1. 个人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个人向乡镇人民政府申报，由村民委员会就申报情况的真实性签署意见。

2. 乡镇初核。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核实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初审合格后出具推荐意见，以正式文件上报县级主管部门。

3. 县级认定。县级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进行遴选认定。

4. 公示发证。拟认定名单经审定后在乡宁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颁发“乡宁农匠”“营销达人”证书。

三、补助标准

对认定的乡宁农匠、营销达人，一次性奖励20000元。

附件3

乡宁县标准化种植基地创建奖补方案

一、补助对象

对从事标准化种植基地建设的农业企业、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种植大户等经营主体给予补助。

二、申报条件

(1) 符合全县四条产业带产业规划布局；

(2) 达到一定的种植规模，实现规模化生产。其中：粮食作物种植面积不低于500亩，油料200亩、药材、干鲜果等特色产业种植面积不低于100亩，设施蔬菜基地10亩以上、露地蔬菜基地20亩以上；

(3) 与农户建有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

(4) 实施主体为农业企业的，需提供有效的“多证合一”证书，银行开户许可证，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及上年度财务报表，开户银行征信证明；

(5) 2023年度已享受标准化基地创建扶持的，不在申报范围之内；

(6) 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多头申报；

(7) 原来实施经营主体扶持、持债经营项目的主体能按时足额兑现分红及收益。

二、补助内容

1. 新品种展示：用于果树优种嫁接换头；粮食作物新品种种植示范；其他作物新品种推广示范；当地特色品种原种繁育等。

2. 新技术应用：用于实用技术和绿色防控技术推广实施，重点扶持太阳能杀虫灯、性诱剂、粘虫板、生物源农药、生物农药、防雹网、防冻热风机、土壤肥力监测、土壤改良等。

3. 新肥料施用：用于有机肥、叶面肥、水溶肥、特效复合肥、测土配方肥等购置补贴。

4. 新机械（装备）技术融合：用于购置配套的农机作业设备、水肥一体化设备、采摘机械等。

5. 其他配套的生产设施建设（含基地标识牌）、生产加工储藏烘干设备购置等。

三、补助标准

1. 符合补助内容的项目，按照投资总额的20%奖补。

2. 申报奖补资金超过50万元的实施主体，工作专班需对实施主体进行尽职调查。

3. 种植基地创建以奖代补上限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附件 4

乡宁县标准化养殖基地创建奖补方案

一、补助对象

对从事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的企业、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养殖大户等经营主体给予补助。

二、申报条件

1. 扶持范围为生猪、奶牛、肉牛、肉羊、蛋鸡、肉鸡、兔等规模养殖场，以及中蜂等特种养殖；

2. 养殖场须在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平台备案；

3. 有规范的用地、环评手续；

4. 有完善的养殖档案；

5. 有配套的粪污处理设施并建立粪污消纳台账；

6. 符合动物防疫条件（附件4-1）；

7. 畜禽圈舍、饲养和环境控制等生产设施设备满足标准化生产需要，主要生产场所和环节配备实时监控设备；

8. 实施主体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及上年度财务报表，开户银行征信证明；

9. 生产规模要求：①从事商品生产的。要求生猪年出栏500头以上；蛋鸡存栏10000只以上；肉鸡存栏10000只以上；奶牛存栏100头以上，肉牛年存栏50头以上；肉羊年存栏200只以上；

兔存栏1000只及以上。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种猪能繁母猪存栏100头以上；种羊存栏200只以上；种牛存栏50头以上。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③特种养殖：中蜂30箱以上。同时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和商品饲养的，符合上述两类其中之一即可。

10. 原来实施委托代养、经营主体扶持、持债经营项目的主体能按时足额兑现分红及收益。

二、补助内容

1. 改善养殖业生产条件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厂房、圈舍等基础设施、饲料存储库、青储池等配套设施；改（扩）建养殖场与之相适应的基础设施等。

2. 养殖业配套生产设备购置，包括：养殖场产床、保育床、清粪机械、粪污处理设备、青贮打捆机械等；现代养殖业的自动化系统设施设备。

3. 畜禽粪污处理设施根据畜牧中心方案进行补助，不列入本方案奖补范围。

四、补助标准

1. 符合补助内容的项目，按照投资总额的20%奖补。

2. 申报奖补资金超过50万元的实施主体，工作专班需对实施主体进行尽职调查。

3. 养殖基地创建以奖代补上限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附件：动物防疫条件（附件4-1）

附件4-1

动物防疫条件

1. 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 做到制度上墙;
3. 生产区清洁道、污染道分设,场区内道路必须硬化,无坑洼积水,净道一般是3-4米宽,污道一般是2-3米宽;
4. 有相对独立的引入动物隔离舍、相对独立的患病动物隔离舍;
5. 有规范的产地检疫档案记录、落地申报记录、检疫合格证明,严格执行运输调用法律法规;
6. 严格执行无害化处理制度,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并保存记录及相关影像资料;
7. 严格执行免疫标识(耳标)管理制度;
8. 具备疫苗保存设施设备(冰箱、冰柜);
9. 养殖场畜禽免疫密度达到100%,做到应免尽免;随机抽样免疫抗体合格率保持在75%以上。

附件 5

乡宁县示范家庭农场（合作社） 扶持培育奖补方案

一、补助对象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家庭农场（合作社）予以奖补。

二、申报条件

（一）家庭农场

1. 申报主体：已纳入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基础信息完备；申报前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登记；生产经营场所悬挂家庭农场标识牌。

2. 经营规模：实行适度规模经营，种养规模与家庭成员的劳动生产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相适应。粮食作物种植面积不低于100亩；露地蔬菜、油料、药材、苗木、花卉、干果等种植面积不低于50亩；水果种植面积不低于30亩；生猪年出栏不低于200头；羊年出栏不低于100只；肉牛年出栏不低于20头；奶牛年存栏不低于20头；蛋禽年存栏不低于1万羽；肉禽年出栏不低于3万羽；种养结合的主要产业规模不低于上述标准的70%；其他未涉及的特色农业年销售总额不低于10万元。

3. 财务管理：有家庭农场记账台账，财务收支记录完整，

能真实地反映农场经营状况。

4. 示范效果：家庭农场人均纯收入不低于全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对周边农户具有较强的示范效应。

（二）合作社

1. 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农民合作社有固定的办公场所、生产经营场所、独立的银行账户。

3. 财务会计制度健全。

4. 农民合作社入社成员数量达到20人以上。

5. 农民合作社成员出资总额20万元以上。

6. 农民合作社固定资产20万元以上。

三、补助内容

同《乡宁县标准化种植基地创建奖补方案》和《乡宁县标准化养殖基地创建奖补方案》补助内容。

四、补助标准

1. 符合补助内容的项目，按照投资总额的20%奖补。

2. 申报奖补资金超过50万元的实施主体，工作专班需对实施主体进行尽职调查。

3. 示范合作社以奖代补上限不超过100万元，示范家庭农场不超过50万元。

五、申报资料

（一）家庭农场

1. 乡镇推荐申报正式文件；
2. 示范家庭农场扶持培育申报表；
3. 家庭农场发展情况介绍；
4. 家庭农场主身份证及户口本复印件；
5. 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土地经营权流转汇总表及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复印件等；
6. 家庭农场营业执照复印件；
7. 场房场地、办公设施设备、附属设施等照片；
8. 实施方案及资金使用计划表；
9. 项目实施内容未重复申报、多头申报及真实性承诺书；
10. 原来实施委托代养、经营主体扶持、持债经营项目的主体能按时足额兑现分红及收益的证明材料。

（二）合作社

1. 乡镇推荐申报正式文件；
2. 示范社扶持培育申报表；
3. 农民合作社发展情况介绍；
4. 农民合作社营业执照复印件；
5. 登记部门备案的农民合作社成员名册复印件；
6. 农民合作社成员出资清单复印件；

7. 农民专业合作社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8. 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征信报告复印件；
9. 农民专业合作社办公、生产经营场所、种养基地的权属证明、租赁合同、流转手续等证明材料；
10. 实施方案及资金使用计划表；
11. 项目未重复申报、多头申报及真实性承诺书；
12. 原实施委托代养、经营主体扶持、持债经营项目的主体按时足额兑现分红及收益的证明材料。

附件：乡宁县示范家庭农场申报表（附件5-1）

乡宁县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申报表（附件5-2）

附件 5-1

乡宁县示范家庭农场扶持培育申报表

家庭农场 名称(盖章)						
农场地址	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	
农场开办 时 间			在市场监管部门 或行政审批部门 注册 登记 时间			
农场主	姓 名	性 别	文化程度	手机	身份证号	
	家 庭 人口数		家 庭 劳动力数		常年雇工 人 数	
	短 期 雇工人数		短期雇工 年 支 出		常年雇工 年 支 出	
经营面积(亩)	一、家庭承包面积					
	二、流转面积					
	涉及农户(户)					
	三、其他承包面积					
	1. “四荒”地面积					
	2. 草地					
	3. 水面					
	4. 其他					
经营类型	粮食		经济作物		畜牧 种养结合 其他	
种植品种			种植面积(亩)			

养殖品种		存(出)栏数量 (头、羽等)	
上年家庭农场 年经营总收入 (万元)		上年家庭农场 年经营纯收入 (万元)	
产品认证类型 (有效期内)		认证证书编号	
自有商标 (品牌)名称		授权使用商标 (品牌)名称	
申报主体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乡镇审核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说明: 此表正反面打印。

附件 5-2

乡宁县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扶持培育申报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合作社名称（盖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姓名		住宅电话	
法人代表身份		手机电话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电子信箱 E-mail	
注册登记时间		业务范围	
实施生产质量标准类型		国家、省、行业、自定	
		是否是大学生村官领办 是否是“一村一品”专业村	
产品商标名称		品牌名称	
产品主要销往地区		本县 <input type="radio"/> 本市 <input type="radio"/> 本省 <input type="radio"/> 省外 <input type="radio"/> 境外 <input type="radio"/>	
产品得到何种认证		无公害 <input type="radio"/> 绿色 <input type="radio"/> 有机 <input type="radio"/> 其它 <input type="radio"/>	
社员和出资情况	备案的成员 出资清单	名单附后	
	出资总额 (万元)		
三类户 入社数量(户)			
申报主体 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乡镇审核 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乡宁县农产品加工主体培育奖补方案

一、补助对象

对从事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符合申报条件的农业企业、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等给予以奖代补。

二、申报条件

(一) 补助对象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有优秀的带头人和高素质的管理队伍。

(二) 具备一定的生产规模，农业生产加工年营业收入在100万元以上。

(三) 实施主体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及上年度财务报表。

(四) 通过务工就业、入股分红、土地流转、订单购销等利益联结方式带动农户。

三、补助内容

1. 当年新建直接用于农产品加工的生产设施；
2. 当年新增直接用于农产品加工的生产设备。

四、补助标准

1. 符合补助内容的项目，按照投资总额的20%奖补。
2. 申报奖补资金超过50万元的实施主体，工作专班需对实施主体进行尽职调查。

3. 每个农产品加工主体以奖代补上限不超过200万元。

四、申报资料

1. 乡镇推荐申报正式文件。

2. 农产品加工主体经济运行情况表。

3. 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合一”证书；银行开户许可证。

4. 实施方案（含项目绩效分析评价）及资金使用计划表。

5. 主体发展情况（2000字左右）。包括经济运行情况，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方式、带动农民就业增收情况，以及加强质量安全管理、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参与公益事业等情况。

6. 上年度资产和效益情况（财务会计报表），出具真实性承诺书。

7. 人民银行出具的上年度资信报告。

8. 县级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

9. 带动农户情况证明（附印证资料）。

10. 项目未重复申报、多头申报承诺书。

11. 原实施委托代养、经营主体扶持、持债经营项目的主体按时足额兑现分红及收益的证明材料。

附件：农产品加工主体经济运行情况表（附件6-1）

附件 6-1

农产品加工主体经济运行情况表

指标名称	数据项	备注
主体名称		
加工类型（初加工、精深加工）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地址		
总资产（万元）		
固定资产（万元）		
资产负债率（%）		
2023 年营业收入或交易额（万元）		
2023 年税后利润（万元）		
2023 年上缴税金（万元）		
信用情况		
依法纳税情况		
带动农户数（户）		
其中：带动脱贫户数（户）		
带动农户增收额（元/户）		
加工产品名称		
加工产品产量		
产品质量安全情况		
研发费用（万元）		
品牌荣誉或认证（个）		

附件 7

乡宁县美丽庭院创建奖补方案

一、申报对象

县内所有符合创建条件的农户。

二、创建标准

(一) 环境卫生清洁美 (25 分)。及时清理房内、房屋周边积存垃圾，消灭卫生死角，垃圾有序分类不乱扔、污水循环利用不乱排、畜禽规范圈养不散放，化粪池定期维护清掏，做到庭院内外、房前屋后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有序。

(二) 厅房厨卫整齐美 (25 分)。对家庭廊前、庭院、厅房、厨房、室内卫生间及房前屋后杂物进行清理整理，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挂乱贴现象，厕所为改厕后的卫生厕所 (必须在院内)，做到院内、屋内美观整齐有序。

(三) 庭院内外绿化美 (15 分)。动员和鼓励农户进行庭院绿化美化，提倡用本地树种、果树等花草树木，适当栽植观赏花草树木或盆栽盆景等，庭院周边、房前屋后绿化面积不少于 30%。

(四) 风貌布局协调美 (15 分)。开展庭院创意设计，通过周边节点打造、小品与房屋风格改造，消除有碍观瞻构筑物，

丰富乡土气息内涵、突出地方特色、彰显庭院韵味，使庭院内外与周边景致、环境协调一致并有一定文化品位。

（五）生活幸福和谐美（20分）。家庭成员之间互敬互爱、尊老爱幼、团结邻里、热心公益、乐于助人，无违法违纪行为。挖掘家庭文化内涵，提炼家规家训和家风故事，并以书法、绘画、音乐等不同艺术形式融入到美丽庭院打造中去。

三、补助发放

村委对申报的家庭进行初查量化打分，将初查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报至乡镇政府。同时提供申报户庭院创建前的庭院全景、房前、屋后等不同角度照片各一张（至少三张），整治后亮点照片至少三张，建立一户一档。县农业农村局、县妇联组织相关部门对各乡镇上报的美丽庭院达标户按不低于50%比例进行复核，量化核准打分，并将结果报县领导小组研究审定。按照分级授牌、达标奖励的原则，对“美丽庭院”示范户进行表彰，每户分别授予“美丽庭院”示范户牌并给予1000元的创建奖补资金（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美丽庭院”示范户按500元/户的标准发放创建奖补资金）。另外，对新建高度大于等于1.5米院墙或围栏给予适当补助，具体标准为，水泥砂浆砖墙（24标准）每平方米补助30元；铁艺、不锈钢等材质每平方米补助50元；最高补助限额1000元。乡镇政府对“美丽庭院

示范户”创建实行动态管理，落实日常检查制度，若发现受表彰的家庭（庭院）已不符合评选标准，则撤销相关表彰称号，收回“美丽庭院”示范户牌。

附件：乡宁县美丽庭院示范户创建评分表（附件 7-1）

乡宁县美丽庭院创建院墙及围栏项目验收表（附件 7-2）

附件 7-1

乡宁县“美丽庭院”示范户创建评分表

序号	类别	评分标准	单项得分	小计得分
1	环境卫生 清洁美 (25分)	落实门前“三包”，做到房前屋后整洁，清理房内、房屋周边积存垃圾，消灭卫生死角，得8分；		
		卫生间、厨房、洗涤污水“三水”不乱排，合理设置污水处理设施，雨污分流，得7分；		
		垃圾有序分类不乱扔，得5分；		
		畜禽圈养规范，化粪池定期维护清掏，卫生干净整洁，得5分；		
2	厅房厨卫 整齐美 (25分)	全面清理家庭廊前、庭院、厅房、厨房、室内卫生间及房前屋后杂物，使庭院内外物品堆放整齐，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挂、乱摆乱贴现象，庭院外观整齐有序，得25分；		
		发现有乱搭乱建的扣3-5分；		
		乱堆乱放的扣1-3分；		
		乱丢乱扔的扣1-3分；		
		乱泼乱洒的扣1-3分；		
		乱涂乱贴的扣1-3分，		
3	庭院内外 绿化美 (15分)	做到门前见绿，院内绿化，有乔灌花果等生态绿化配置，庭院（房前屋后）绿化面积不少于庭院面积的30%，且养护良好，得10分；		
		庭院周边、房前屋后有花草树木和盆栽盆景，修剪整齐，观赏价值较高，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4	风貌布局 协调美 (15分)	自觉拆除违法建筑和有碍景观的建筑物，得7分；		
		通过节点打造、小品与房屋风格改造、特色装饰等，使庭院内外与周边景致、环境协调一致，有一定文化品位，得8分。酌情扣分。		
5	生活幸福 和谐美 (20分)	邻里关系和谐，家庭互敬互爱生活美满，形象文明、健康，得10分；		
		家规家训和家风浓厚，得3分；		
		积极参与村上组织的公益活动，自觉维护公共卫生、绿化美化周边环境，得7分。否则酌情扣分。		
		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一票否决。		
合计	100分			

说明：1、根据分值、评分标准和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2、分值在90（含）分以上评为“美丽庭院”示范户。

附件 7-2

乡宁县美丽庭院创建院墙及围栏项目验收表

_____ 乡镇 _____ 村

日期：202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户主姓名		家庭属性		家庭人口	
庭院创建前照片					
户主签字：_____（手印） 村两委干部签字：_____（盖章）					
庭院创建后照片					
户主签字：_____（手印） 村两委干部签字：_____（盖章）					

验收结果

院墙（围墙）开工日期：_____ 完工日期：_____

院墙结构： 水泥、沙浆、砖 铁艺、不锈钢

院墙高度：_____米
院墙长度：_____米
} 共计：_____米²

补助标准：30元 50元

共计补助：_____元

验收意见

该户美丽庭院创建院墙及围栏项目达到要求标准，同意给予补助。

户主签字：_____（手印） 村两委干部签字：_____（盖章）

乡镇分管签字：_____（盖章） 县直主管部门签字：_____（盖章）

注：1、院墙高度只计算根基以上水泥、沙浆、砖砌的高度；

2、补助资金超过1000元的按上限1000元给予补助。

乡宁县庭院经济创建奖补方案

一、基本概念

庭院经济是指农户以自己的住宅院落以及房前屋后（原则上为房屋前后左右 300 米内）、闲置用地为基地，以家庭为生产和经营单位，鼓励农户发展庭院特色种植、养殖、庭院特色手工、庭院特色文化旅游、庭院生产生活服务等特色产业，为自己和社会提供农业土特产品和有关服务的经济。财政奖补资金对农户发展庭院经济实施差异化奖补，最高不超过 2000 元。

庭院特色种植。重视美丽庭院建设，合理规划布局庭院生活区和种植区，充分考虑地域、区位、经济因素，重点发展特色作物、经济作物，与大田作物形成差异化、互补性发展格局，填补市场空缺。**庭院特色养殖。**前提是不影响村庄人居环境卫生，强化动物防疫，进行人畜分离，分区养殖，可改造闲置院落为养殖小区，进行舍饲圈养，以户为单位明确圈舍进行养殖。**庭院特色加工。**开发地域特色鲜明食品加工、传统手工、非遗工坊，做好食品安全和质量安全。特别要利用好劳动密集型产业，动员工业企业、帮扶车间，将流水线分散延伸至庭院经济经营户家中，利用闲暇时间进行生产，计件收入。**庭院特色文化旅游。**从农林文旅康等产业融合发展处着手，将生态、文化、

非遗、环境优势转变为产业发展优势，主打体验式旅游，提升服务品质，搞好旅游规划，不做过度式、无序式开发。通过旅游带动农特产品、文创产品销售，带动农户就地就近务工就业。**庭院生产生活服务。**主要是方便农村生产生活，注重填补空白，不宜过多过滥。

二、申报对象

发展庭院经济，重点扶持脱贫户和监测户。选树一批有自主发展意愿、有庭院经济较高效益、有良好示范作用、无法外出务工的弱劳力、半劳力、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导致家庭出现困难的一般农户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各乡镇原则上要适当控制一般户的规模；重点扶持脱贫户、监测户发展庭院经济，应补尽补。**2023年度发展庭院经济的脱贫户、监测户不得再次申报同一类型庭院经济。

三、申报条件

发展庭院特色种植、养殖、手工、文化旅游、生产生活服务等特色产业，对户内增收有一定的支撑作用。庭院种植业以蔬菜、林果、花卉、盆栽等特色作物为主，种植品种群众自主选择，种植位置住所周围（原则上为房屋前后左右300米内），面积不得少于200平方米，**不得将庭院经济项目与大田产业项目概念进行偷换，将房屋、住宅、院落旁的大田农业认定为庭院经济进行奖补。**庭院特色养殖前提是不影响村庄人居环境卫生，强化动物防疫，进行人畜分离，分区养殖。

四、验收程序

对发展庭院经济的农户进行收入测算，驻村工作队（组）、村两委干部、包村干部同时入户对年度申报发展庭院经济的农户庭院经济收入进行专项建账算账，审核农户提供销售的收据、微信收款记录等印证资料，确认庭院经济收入数额后，农户代表、驻村干部、村组干部、包村领导“四方签字”，**脱贫户、监测户庭院经济收入计入年度收入测算信息统计**，并为发放专项补助提供必要的收入数据。验收合格后，按照奖补标准发放补助，并发放“庭院经济示范户”牌匾。乡镇政府要对2023年“庭院经济示范户”进行回头看，若发现受表彰的家庭（庭院）已不符合评选标准，则撤销相关表彰称号，收回“庭院经济示范户”牌匾。

五、奖补标准

1.发展庭院经济脱贫户、监测户：年度庭院经济增收5000元以上的户，一次性补助2000元；年度增收500—5000元的户，原则上按照阶梯式予以兑现，兑现情况见附表。

2.发展庭院经济一般农户：年度庭院经济增收5000元以上的户，一次性补助1000元；年度增收500—5000元的户，原则上按照阶梯式予以兑现，兑现情况见附表。

3.每年兑现奖补一次。

六、目的意义

发展产业促进增收。探索发展多种类型的庭院经济，建立

符合自身实际的庭院经济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打好乡村特色牌、做好“土特产”文章、加快实现产业融合发展，促进就地就近就业创业，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民生活水平。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让更多农民就地过上现代文明生活，积极探索庭院经济发展与和美乡村建设相结合的生态庭院经济建设，实现保护耕地资源、改善生态环境、发展农村经济，让村民共建共富共享。

激发群众内生动力。将“小庭院”变成农民“增收田”，对于提振农户发展信心，促进农民就业创业增收，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实现农村经济、生态和社会效益统一，建设和美乡村，实现乡村“五大振兴”。

推进和美乡村建设。以“和”的理念滋润人心、德化人心、凝聚人心，以“美”的高度统筹推进“村庄美、产业兴、农民富、环境优”建设目标，健全完善“法治、德治、自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提升乡村治理效能。通过不断深化“庭院经济”内涵建设，让广大农民群众在“庭院经济”建设中获得更多参与感、荣誉感、幸福感。

附件：乡宁县“庭院经济”年度收入测算表（附件 8-1）

乡宁县庭院经济阶梯式奖补兑现标准一览表（附件 8-2）

乡宁县庭院经济阶梯式奖补兑现标准一览表（附件 8-3）

附件 8-1

乡宁县庭院经济年度收入测算表

乡宁县_____乡(镇)_____村

姓 名		身份证号		家庭人口数	
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脱贫户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户 <input type="checkbox"/> 农 户	庭院经济 类 型		庭院经济 规 模	
本年度庭院 经济收入		年度实现 家庭增收 (脱贫户、 监测户填写)		2022 年 人均纯收入 (脱贫户、 监测户填写)	
发展项目 具体情况					
开户行及银行卡号					
户主签字					
驻村工作队/帮扶工作组签字	建议奖补_____元。 签字:				
村两委干部签字					
包村领导签字					
村委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支部书记签字盖章:				
乡镇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分管副职签字盖章:				
备注: 一、庭院经济:利用现有庭院开展代收代储、产品 代销、原料加工、农资配送、农机作业等生产性服务。指导农户在自家庭院设立电商销售点、直播带货点、快递代办点 等,开办小超市、小餐饮、理发店、修理店等生活性服务业。(种类:1.种植 2.采集及加工业等农林牧渔业 3.农产品(水果、蔬菜等) 4.本户从事工业、建筑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住宿餐饮业等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的收入等); 二、后附销售凭证、收条、收据、微信收款截图、签合同协议销售预计增收等印证资料; 三、后附农户银行卡复印件。					

附件 8-2

乡宁县庭院经济阶梯式奖补兑现标准一览表

户类型：脱贫户、监测户

单位：元

序号	家庭收入情况	阶梯奖补标准	备注
1	500-600	200	
2	601-750	300	
3	751-1000	400	
4	1001-1250	500	
5	1251-1500	600	
6	1501-1750	700	
7	1751-2000	800	
8	2001-2250	900	
9	2251-2500	1000	
10	2501-2750	1100	
11	2751-3000	1200	
12	3001-3250	1300	
13	3251-3500	1400	
14	3501-3750	1500	
15	3751-4000	1600	
16	4001-4250	1700	
17	4251-4500	1800	
18	4501-4750	1900	
19	4751-5000	2000	
20	5001 以上	2000	

附件 8-3

乡宁县庭院经济阶梯式奖补兑现标准一览表

户类型：一般农户

单位：元

序号	家庭收入情况	阶梯奖补标准	备注
1	500-600	100	
2	601-750	150	
3	751-1000	200	
4	1001-1250	250	
5	1251-1500	300	
6	1501-1750	350	
7	1751-2000	400	
8	2001-2250	450	
9	2251-2500	500	
10	2501-2750	550	
11	2751-3000	600	
12	3001-3250	650	
13	3251-3500	700	
14	3501-3750	750	
15	3751-4000	800	
16	4001-4250	850	
17	4251-4500	900	
18	4501-4750	950	
19	4751-5000	1000	
20	5001 以上	1000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法院、检察院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7日印发

共印90份